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燈城
相　對　人　亞爵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唐雅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亞爵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且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（如欲聲請由本院依職權選任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所生酬金費用應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